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 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省档案馆◎编

【第九卷】

云南卷
(共八十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 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共八十卷）

云南省档案馆◎编

【第九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目录

- 一 碧江设治局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
三十一年度实施计划及经费预算
(1942.8.12) 〇〇1
- 二 福贡设治局民国三十一年度施政
计划书表(1942.12.25) 〇11〇
- 三 维西县政府民国三十一年度施政
计划(1943.1.1) 〇四三
- 四 泸西、宁洱、洱源县政府为『民
国三十三年度工作计划、审核
表、分期进度表』分呈省民政厅
〔1944〕 〇五三
- 五 云南省民政厅指令泸水设治局所
请取消未报民国三十一年度工作
计划之处分应勿庸议(1944.3.21)
..... 一四八
- 六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泸水设治局呈
报『民国三十三年度工作计划
及审核表』的指令(1944.6.23) 一五四
- 七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福贡设治局
呈报『民国三十三年度工作计
划及审核表、分期进度表』的
指令(1944.6.30) 一七三
- 八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砚山县政府
呈报『民国三十四年度工作计
划』的指令(1945.12.6) 一〇五
- 九 蒙自县政府民国三十五年工
作计划书表〔1946〕 一一四
- 一〇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碧江设治局
呈报『民国三十四年度工作计
划』的指令(1946.1.8) 一八四

- 一一 蒙自县政府施政三年计划
(1946.10.16) 二九七
- 一二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砚山县政府
呈报『民国三十六年度施政
划』的指令(1947.6.28) 三七三
- 一三 泸水设治局民国三十七年度施
政计划(1948.2.2) 三九〇
- 一四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泸西县呈报
『民国三十七年度施政计划』的
指令(1948.7.5) 四一六
- 一五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福贡设治局
呈报『民国三十七年度施政计
划』的训令(1948.9.25) 四五〇
-
- 一六 云南省民政厅为将『福贡设治
局民国三十七年工作计画』检
发下厅呈省政府(1948.10.18) 四五三
- 一七 云南省民政厅奉令检发『福贡
设治局民国三十七年工作计画』
的呈请(1949.1.5) 四五五
- 一八 云南省民政厅指令碧江设治局
『民国三十八年度施政计划』应
行注意事项(1949.6.9) 四九六

刊子

考備示 批 出

呈報編擬預算及訓練計劃實施計劃請鑒核示遵由

108

預算一份計劃
两份

件

收文 字第

呈為呈報事本月七日奉

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指字第一五六號暨一九四號指令以職局所報訓練計劃及經費預算有簡畧不周不當之處分別指示令飭另行擬編報核各等因奉此當經遵照指示各點另行擬編除分呈外理合備文檢同經費預算一份三年訓練計劃一份三十一年度實施計劃一份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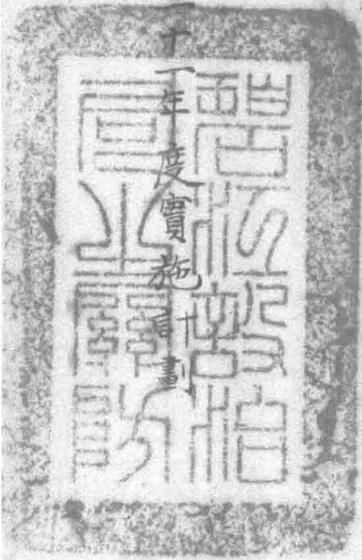
計呈預算一份計劃兩份

已制卡
清办

碧江設治局局長趙聘玖



碧江設治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



中華民國



十三

白



碧江設治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三十一年度實施計畫

一 應訓人員及人數

1. 調訓現職保長副保長共五十四人
2. 調訓現職鄉公所及保辦事處幹事二十人
3. 調訓現職國民學校校長六人
4. 調訓現職甲長二百六十人

總計應訓人員三百四十七人

二 班次及名額

1. 鄉保班 擬辦兩班每班四十名各單位混合編班
2. 甲長班 擬辦四班每班六十乃至七十名以一鄉編為一班班為一期

鄉保班學員每人每月津貼國幣二十元甲
捕補由學員組織膳事委員會辦理伙食
製服事實上困難太多規定一律着對襟普通短衣各人自備

七 課程

一、各班訓練課程悉依奉頒學術科目時數分配表實施之
二、各班均每日授課八小時鄉保班全月合授一百九十二小時甲長班每
期合授四十小時

八 計劃特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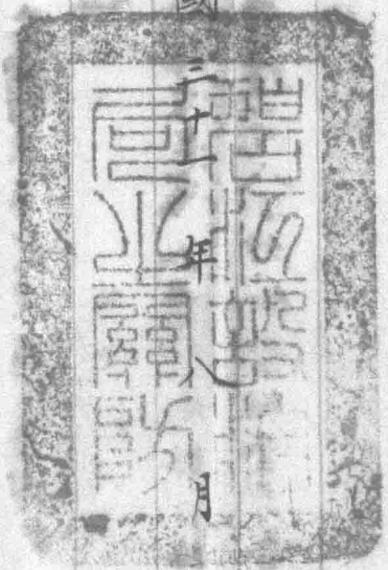
本計劃自呈奉

雲南省政府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碧江政治局地方行政干部訓練所



中華民國



十二

日

碧江設治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三年訓練計劃

一 訓練方針

1. 統一幹部意志俾盡成三民主義之信徒站同一陣綫奉行政令
2. 團結幹部精神期在一個主義一個領袖領導之下協同努力無有紛歧
3. 堅定幹部信念使有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自信心而奮勇向前推進戰時工作
4. 充實幹部智能瞭解抗建要旨冀得到辦事常識服務要領完成地方自治
5. 增強幹部毅力俾能負荷復興民族建設國家之重任
6. 鍛練幹部體魄俾有充分之服務精力勞而不倦

二 訓練對象

1. 保長及副保長

2. 國民學校校長

3. 鄉公所及保辦事處幹事

4. 甲長

5. 候補幹部人才

三 訓練程序

1. 調訓現職人員 擬第一年調訓大部份第二年完成之

2. 選訓預備幹部人才 擬於第三年實施

3. 復訓已訓人員 擬在第三年辦理

四 班次及名額

1. 鄉保班 擬於三年內辦足六班第一年每班四十人三年內共辦六十

五人共計一百八十人

2. 甲長班 擬於三年內辦足十班每班十

五人共計五十人

總計一百三十人

總計訓練八百二十人

五 各年訓練人數比率

第一年各班訓練人數合計三百四十名約占總額百分之四十稍強

第二年各班訓練人數合計二百六十名約占總額百分之三十稍強

第三年各班復訓人數合計二百二十名約占總額百分之三十稍弱

六 調選學員辦法

1. 初訓現職人員由設治局指調造冊送所編班施訓

2. 選訓預備人才由設治局責成各鄉鄉保長就本管內曾經讀書識字及保衛隊各期退役學員中選定造冊呈由設治局核定彙冊送所調

編訓練